

家庭暴力不能忍！

—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



法律扶助基金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林靜文專職律師/指導



mer·mer 插畫・宣導暨國際處/編輯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2019/03

根據衛生福利部2018年5月統計，
去年通報家庭暴力的案件數約有137,148件，
然而可能還有其他未通報的家暴事件正在某個角落發生…
本篇希望讓各位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簡稱家暴法）

包括怎麼樣算是家暴？
如何自我保護？

關心周遭被家暴的朋友、導正錯誤觀念
讓法律問題可以從一開始處理
避免社會及生命的悲劇發生



什麼情況算是「家庭暴力」？

----- 家庭暴力 -----

- a. 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的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的行為。
- b. 家庭暴力也包括「騷擾」及「跟蹤」的行為。

騷擾

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的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的行為。



跟蹤

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的行為。



家暴者的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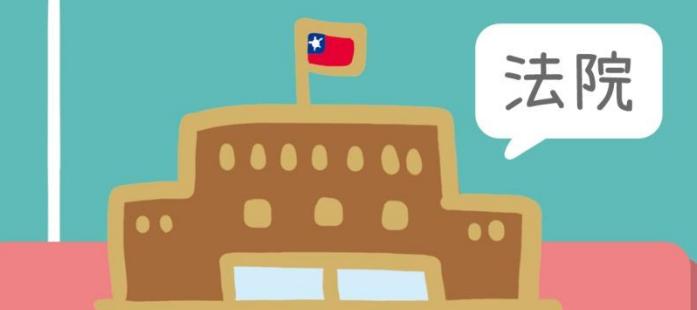


根據家暴法 § 29,
警察發現有家暴
現行犯時，應逕
行逮捕，並依刑事訴訟
法 § 92規定處理。



檢察官、司法檢
察官或警察發
現若認為當事
人（也就是加害人）
犯下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
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
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
的危險而情況急迫時，得逕行
拘提！

根據家暴法 § 21，民事
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
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
，並有相關財產、其他
保護令的執
行，則由警
察機關處理。



根據家暴法 § 61，違反
保護令的刑事責任，得
處以最重3年以下有期
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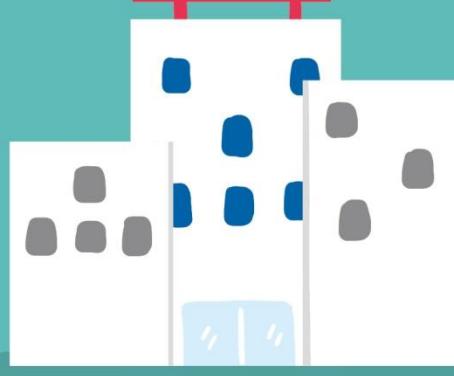
家暴受害者的求助管道



- 110警察局
- 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 各地方法院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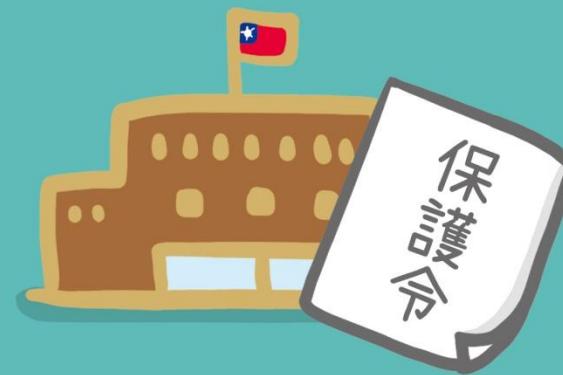
1

Hospital



- 受暴者到醫院驗傷時, 記得請醫院開立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請醫院通報。

2



- 直接到法院檢具相關受到暴力傷害的證據, 直接填寫保護令聲請狀提出聲請。
- 就被家暴的事實直接提出刑事告訴(ex: 傷害或強制性交罪等)

3



- 向社會局請求給予緊急安置、輔導, 或保護的必要處置, 避免受暴者在同一環境中繼續遭受家庭暴力。

家暴受害者如何自我保護？

聲請保護令要錢嗎？

保護令的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收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所以是不需要繳費的喔！（家暴法 § 10第3項）



來聲請保護令吧！

「保護令」是用來保護受害者不受施暴者暴力相向的命令或裁定，被害人申請後由法院核發，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加害者如果違反，最嚴重會受到刑法的處罰。

可分三種保護令（家暴法 § 9）：

1. 通常保護令
2. 暫時保護令
3. 緊急保護令



如何聲請保護令？

有關保護令的聲請，相關規定整理如下：



項目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聲請人	1.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被害人	1.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被害人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聲請時間 聲請方式	須於辦公時間提出書面聲請	須於辦公時間提出書面聲請	24小時！辦公時間、夜間或休息日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聲請
生效日期	核發時生效		核發時生效
有效期間	2年以下		到通常保護令生效前
失效日期	1. 保護令期間屆滿 2. 法院裁判失效	1. 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的聲請 2. 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	
撤銷、變更或 延長規定	1. 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 2. 每次延長期間為兩年以下	1. 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或變更 2. 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	
保護令核發前 的救濟措施	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由警察人員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保護令送達前 的相關規定	核發後24小時給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發後24小時給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可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給警察機關

- 聲請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2項規定。
- 聲請方式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 保護令檔案格式各縣市政府或警察單位都有，可上網搜尋「保護令格式」即可下載。

保護令的保護範圍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規定各保護令的保護項目，來禁止相對人的行為

項目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有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聯絡行為		有	
3. 遷出住居所（必要時可禁止相對人處理該不動產）		有	
4. 遠離特定場所、保持特定距離 (如相對人應遠離被害人的工作地點或學校等地)		有	
5. 決定動產使用權 (如禁止相對人使用汽機車，必要時可要求交出)		有	
6. 決定子女暫時監護（必要時可要求相對人交出子女）		有	
7. 決定子女面會交往時間、地點及方式 (必要時可禁止相對人會面)	全部都有		
8. 紿付租金或扶養費			
9. 交付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無
10.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1. 負擔律師費用			
12. 禁止查閱相關資訊		有	
13. 其他必要命令		有	

- 以上並不只有加害人及受暴人，也擴及目睹暴力的未成年人及子女暫時監護權的歸屬，並且要求施暴者應作處遇治療。

知道家暴而未通報會怎樣嗎？

a. 執業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有通報義務

家暴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第50條第2項則是規定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

第62條規定：「違反第50條第1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仟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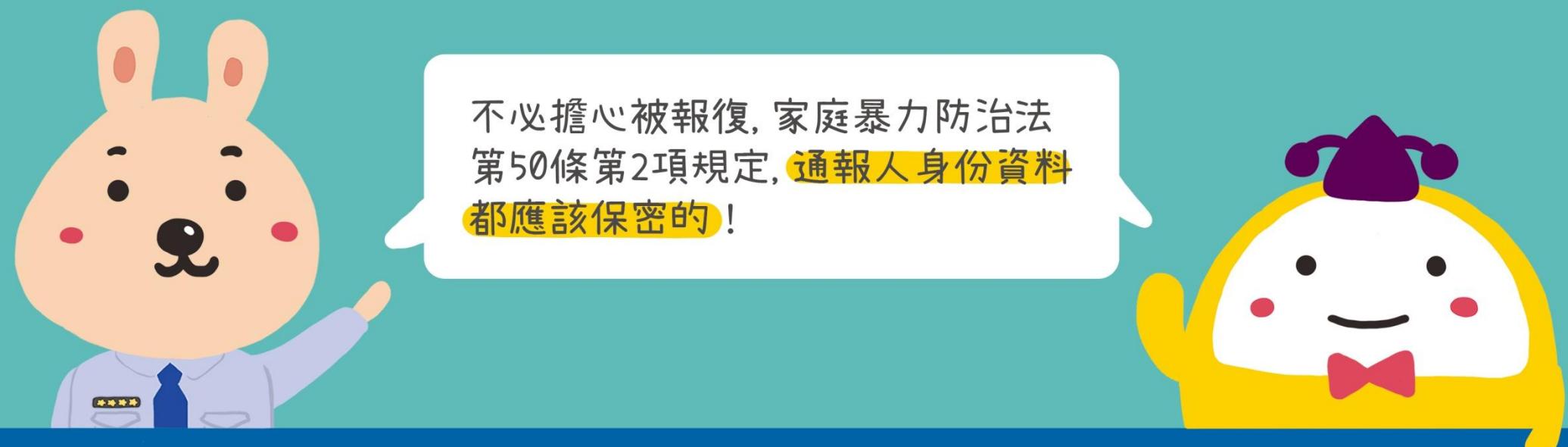
因此若是上述第50條規定的相關從業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就有通報義務，違反者就有上述罰則。



b. 一般民眾就靠正義感！

但若本身只是一般民眾並非上述從業者，或上述的執業人員下班後，就沒有通報的義務，完全看個人是否具有正義感來舉報發現的家庭暴力，可能可以救人一命喔！

不必擔心被報復，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通報人身份資料都應該保密的！**



家暴受害者常見的錯誤觀念

1. 接受道歉就原諒施暴者

但其實許多家暴者的情緒控管EQ是有問題的，他們經常會藉由不斷的暴力循環迴圈，持續施暴來掌控受害者，使家暴情形不斷上演。



2. 隱忍不敢申請保護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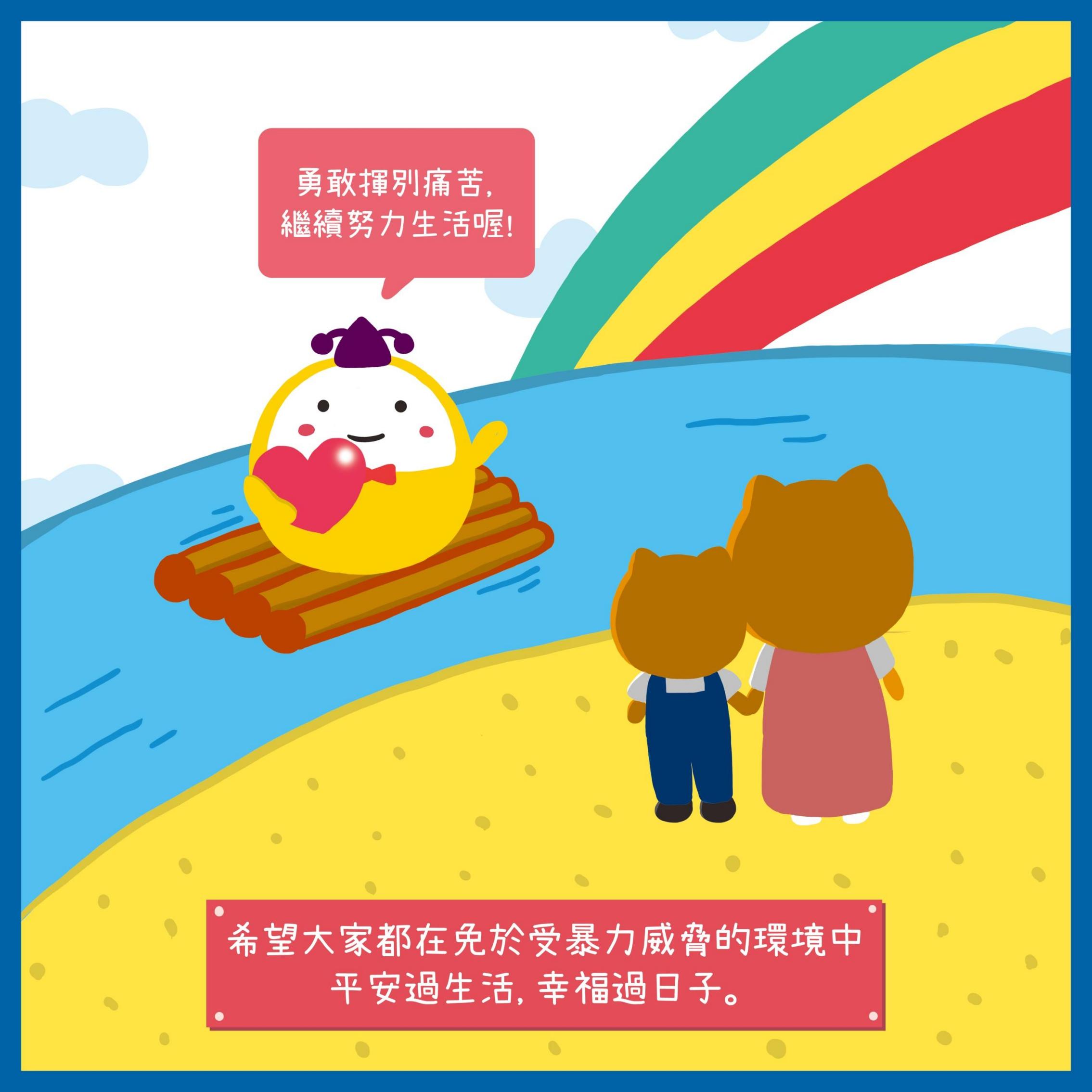
受害者擔心如果申請保護令可能會激怒對方，使自己造成更大傷害，所以就不敢申請保護令，結果就有可能因此遭受下一次更嚴重的暴力行為喔！但其實，保護令也有裁定要求施暴者需接受一定的相關心理輔導，施暴者應接受情緒治療，受害者也可藉由保護令來處理雙方真正的問題。



3. 只要有一點傷害就報案

有些人認為自己完全是家暴的受害者，有一點受傷就驗傷向警察機關報案，主張要申請保護令；但到了法院審理時，很可能被判證據不足、認定無保護必要而駁回。其實有許多時候真正的問題是需要雙方溝通處理(ex. 協議離婚)，不是靠保護令就能解決的。





勇敢揮別痛苦，
繼續努力生活喔！

希望大家都在免於受暴力威脅的環境中
平安過生活，幸福過日子。

有法律問題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是由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
主要提供民眾「法律諮詢」or「申請扶助律師」的服務
(須符合審查資格才能派法扶律師協助調和解／打官司／寫狀紙)

請洽就近的法扶分會～可預約法律諮詢or申請扶助律師

